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288425)的1,812,233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440,449,035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1,812,233股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43,863,680.2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8,636,802×0.10÷440,449,035=0.0999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6)÷(1+0)=前收盘价格-0.099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7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联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6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国新文化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1”)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或“被告2”)于近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3)浙0481民初4148号)等诉讼材料,相关信息如下: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投资交易方案及股权回购协议,在海宁市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的前提下,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全部清算两年之日起,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方1及被告2据已签订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共同向原告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分别为8,821.32万元、违约金1,323,198元(暂计算至2023年5月15日),35万元,上述暂合计9,988.64万元。2022年12月20日,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3”)与原告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其他各项债权债务予以责任。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3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338%。亚邦集团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2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量为166,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338%。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66,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3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许恒合合计持有公司167,672,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66,112,000股,累计被司法标记142,11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约90.6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约29.3092%。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沪04027-1号)及《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苏0402执4148号之三),获悉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66,112,000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股份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亚邦集团	2,000	0.0012	0.00036	2023-04-27	2029-04-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司法拍卖
合计	2,000	0.0012	0.00036	-	-	-	-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法院
亚邦集团	166,110,000	99.9988	29.1334	2023-04-27	2026-04-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司法拍卖
合计	166,110,000	99.9988	29.1334	-	-	-	-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1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13日前将有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6月1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对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51,2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9,442股,以266,321,7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41,32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7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66,451,202股,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29,4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66,321,760股。

根据差异分红的虚拟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321760×0.75)÷266,451,202=0.749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7496)÷(1+0)=前收盘价格-0.7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006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日	2023年6月14日
申购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申购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申购限制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申购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申购限制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C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	006253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C	012449
基金份额是否参与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为5,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无法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3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

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概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0129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翊
拟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敏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翊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10月20日至2019年9月16日任上海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11月1日任上海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权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40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6	2022-11-11
001320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9	2022-11-11
015289	工银瑞信食品饮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2	2022-11-11
是否曾管理过与本基金同类型的基金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职业资格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持有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3年6月1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扣税说明